

东力（南通）化工有限公司

202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已发布，通告将我公司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，为了规范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将本企业生产及排污物情况向社会公示，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指导。

- 1、审核单位：东力（南通）化工有限公司
- 2、法人代表人：周 建
- 3、联系人及电话：圣亚苏 17305260879
- 4、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聚集区
- 5、2022 年主要产品产量： 3-(2, 2, 2-三甲基胂)丙酸甲酯盐中间体 52.15t/a，40%甲基胂水溶液 3142.95 t/a，偏二甲基胂 38.50 t/a。生产不超审批产能。
- 6、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

(1) 2022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：

2022 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公示表

排放口编号	污染物种类	监测设施	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(mg/m ³)	监测结果 (折标, 小时浓度) (mg/m ³)			是否超标
				最小值	最大值	平均值	
DA001	非甲烷总烃	自动	60	0.348	47.668	15.747	否
	甲醇	手工	60	N.D	N.D	N.D	否
	二氧化硫	手工	550	N.D	3	/	否



	氯化氢	手工	30	0.72	3.77	2.245	否
DA002	甲醇	手工	50	N.D	N.D	/	否
	硫化氢	手工	5	0.008	0.137	0.0725	否
	丙酮	手工	40	N.D	N.D	/	否
	甲苯	手工	15	N.D	N.D	/	否
	臭气浓度	手工	1500	98	174	136	否
	氨(氨气)	手工	20	1.72	1.82	1.77	否
	非甲烷总烃	手工	60	1.51	11.6	3.76	否
DA003	甲醇	手工	50	N.D	N.D	/	否

2022 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公示表

排放口编码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	许可排放量(吨)	实际排放量(吨)					是否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
				1 季度	2 季度	3 季度	4 季度	年度合计	
DA001	工艺废气第二排放口	挥发性有机物	0.03	0	0	0	0	0	否
		二氧化硫	3.222	0	0.0007	0	0	0.0007	否
DA002	污水站废气排口	挥发性有机物	3.24	0.0047	0.0119	0	0.0104	0.027	否
DA003	工艺废气第一排放口	挥发性有机物	5.516	0.0346	0.07	0.0237	0.1029	0.2312	否
全厂合计排放量		SO2	3.817	0	0.0007	0	0	0.0007	否
		NOx	1.042	0	0	0	0	0	否
		颗粒物	0.682	0	0	0	0	0	否
		VOCs	18.407	0.0393	0.0819	0.0237	0.1133	0.2582	否

(2) 2022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:

2022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公示表

排放口编号	污染物种类	许可排放浓度限值(mg/L)	浓度监测结果(日均浓度, mg/L)			是否超标	备注
			最小值	最大值	平均值		
DW001	总有机碳	/	6.1	12.0	9.125	否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300	8.7	10.8	9.512	否	



化学需氧量	500	10.2	91.01	30.2	否	
氨氮 (NH ₃ -N)	35	0.94	32.0	16.49	否	
石油类	20	0.0	0.95	0.398	否	
pH 值	6-9	5.12	8.61	7.53	否	
悬浮物	400	13.0	48.0	25.9	否	
总磷 (以 P 计)	8	0.24	0.58	0.437	否	
全盐量	5000	512.0	763.0	632.75	否	
总氮 (以 N 计)	50	5.12	45.5	16.46	否	

2022 年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信息公示

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	许可排放量	实际排放量 (吨)					是否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
			1 季度	2 季度	3 季度	4 季度	年度合计	
综合废水排放口	氨氮 (NH ₃ -N)	0.4106	0.04309	0.0594	0.0283	0.0376	0.16839	否
	总磷 (以 P 计)	0.008	0.0014	0.0027	0.0017	0.001	0.0068	否
	总氮 (以 N 计)	1.000	0.07893	0.1063	0.0433	0.0445	0.27303	否
	化学需氧量	8.113	0.10231	0.0994	0.0409	0.1007	0.34331	否

(3) 固废

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，所有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理，最终实行零排放。

公示单位：东力（南通）化工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

